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6月27日届满，公司对9,260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1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0,06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目前，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49,32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